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3〕157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5 静宁至天水 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等 4 条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《关于批准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等 4 条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3〕100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17 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、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一期工程、G244 线打扮梁（陕甘界）至庆城公路、S06 酒（泉）嘉（峪关）绕城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庄天、灵华、打庆、酒嘉绕城）纳入全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客车

类 别	车辆类型	核定 载人数	收费标准			
			普通路段	桥梁和隧道加收（元/车·次）		
			元/车·公里	庄天	灵华、打庆	酒嘉绕城
一类客车	微型/小型/ 摩托车	≤9	0.60	20	10	5
二类客车	中 型	10—19	0.70	30	20	10
	乘用车列车	/				
三类客车	大 型	≤39	1.10	40	30	15
四类客车		≥40	1.55	50	40	20

（二）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

类 别	货车总轴数 (含悬浮轴)	收费标准			
		普通路段	桥梁和隧道加收（元/车·次）		
		元/车·公里	庄天	灵华、打庆	酒嘉绕城
一类货车	2	0.70	30	20	10
二类货车	2	1.10	40	30	15
三类货车	3	1.55	50	40	20
四类货车	4	1.90	60	50	25
五类货车	5	2.15	65	55	28
六类货车	6	2.40	70	60	30

（三）6 轴以上货车

轴 数	6 轴	7 轴	8 轴	9 轴	10 轴及以上
收费标准 元/车·公里	2.40	2.55	2.70	2.85	3.00

注：通行费计费规则按交通运输部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（2020）》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（2020）》以及相关规定执行。6 轴及以上货车桥隧加收标准按 6 轴货车标准收取，6 轴及以上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 6 轴货车收费标准收取。

二、收费期限

庄天、灵华、打庆、酒嘉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为 30 年，
收费期限届满终止收费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天水市、平凉市、庆阳市、嘉峪关市、酒泉市人民政府。

